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6号

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掺烧工业垃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工业垃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工业垃圾技改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9'996"，E116°17'863"），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期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构筑物、建筑物，不新增生产设备。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59586.3 m²，总建筑面积 15224 m²。本次技改结合 2020 年生活垃圾实际处置量，同时考虑技改后生活垃圾收集范围扩大至大埔县、蕉岭县部分生活垃圾，因此本次技改后全厂垃圾入炉量为 1000t/d，其中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

为 84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160t/d。该项目不新增投资。技改项目无新增土建工程、无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员工。

二、2021 年 12 月 25 日，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该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2022 年 2 月 15 日，经局务会议研究审议，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员工生活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水、锅炉定连排污清洁废水及降温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废水等。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技改后全厂高浓度废水、低浓度废水优先进入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实际运营中如废水量超过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时启用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低浓度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05）的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进循环水池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垃圾焚烧炉废气、垃圾储坑及其卸料区恶臭源、污水处理站渗滤液处理过程的恶臭源

等。臭气统一收集后，经风机通过管道输送至垃圾储坑，经锅炉风机抽吸至炉内焚烧。在焚烧炉停炉检修时，已建项目设置一套旁路臭气处理系统，通过旁路风管将部分垃圾倾卸大厅和垃圾储坑内空气吸出，旁通道末端设有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恶臭物质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外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汽轮发电机、锅炉排汽系统、风机、水泵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滤袋，技改后产生的炉渣依托项目原处置方式。项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明确，炉渣外卖给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滤袋使用 4 年一换，报废的滤袋进焚烧炉高温焚烧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飞灰、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油漆桶等，飞灰采用液态有机螯合剂 and 水泥进行稳定化处理，满足相关要求后运至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指定区域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送入厂区垃圾储坑，与进厂垃圾一起投入焚烧炉焚烧。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